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关于进口英国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日本将中国产葵花籽中黄曲霉毒素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欧盟拟设食品矿物油芳烃最大限值

欧盟批准野油菜黄单胞菌 ATCC SD-7012、DSM 23730、CNCM I-4861 和 CIP 74.23 生产的黄原胶作为除猫、狗和水生物种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欧盟批准广藿香精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欧盟批准阿拉伯胶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进口食品的风险食品清单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 聚焦国内 .....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关于进口英国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4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 .....	6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 国际风云 .....	8
■ 日本将中国产葵花籽中黄曲霉毒素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	8
■ 标准法规 .....	9
■ 欧盟拟设食品矿物油芳烃最大限值 .....	9
■ 欧盟批准野油菜黄单胞菌 ATCC SD-7012、DSM 23730、CNCM I-4861 和 CIP 74.23 生产的黄原胶 作为除猫、狗和水生物种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9
■ 欧盟批准广藿香精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10
■ 欧盟批准阿拉伯胶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10
■ 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进口食品的风险食品清单 .....	10
■ 预警通报 .....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1 周） .....	11
■ 2026 年 3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	11
■ 2026 年 3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2

## ■ 聚焦国内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相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注册规定》配套目录清单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相关目录、清单、范围实施动态管理。

##### （一）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

按照《注册规定》第六条，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包括：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

##### （二）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

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一条，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

##### （三）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

按照《注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包括：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冷库。

#### 二、与注册相关的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 （一）信息填报要求。

以货物方式进口、进入中国境内市场供人类食用或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的进口食品，应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519”）规范填写与该进口食品“原产国（地区）”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报关单“商品填报”项下“用途”栏规范填报“食用”。

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海关不接受申报。虚假填报信息，骗取海关单证的，海关将依法予以查处。

##### （二）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对于需官方推荐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以申报进口（包括注册有效期至后未延续的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对于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进口申报时，企业注册应当在有效期内；对于被暂停、注销、撤销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暂停、注销、撤销之日前启运的食品申报进口不受影响。

海关总署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三、注册办理和信息查询渠道

#### （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为配合《注册规定》实施、便利企业注册申请，提高办事效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可通过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查询和办理申请、变更、延续、暂停、恢复等业务，注册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s://cifer.singlewindow.cn>。海关总署提醒广大相关企业注意识别，避免登录虚假网站导致损失。

#### （二）信息查询渠道。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过程中，可在注册系统查询本企业注册申请进度，以及海关总署的评审意见与反馈信息。

已获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有效期等信息，可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或注册系统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功能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注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注册问题咨询热线等材料，可通过注册系统的“办事指南”功能查询，或参见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类别与相应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识别码，可通过注册系统的“产品类别查询”功能查询。

### 四、其他说明

（一）需实施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进境初级食用农产品目录、进口申报要求和查询方式等按照海关总署2025年第219号公告执行。

（二）实施进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工作，海关总署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18日

时间：2026-03-18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8/article\\_2026031809353159843.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8/article_2026031809353159843.html)

## ■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26号(关于进口英国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以下称英方）关于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英国养殖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

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关于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见附件。

##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得英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英国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二)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英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英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英国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英国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英国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违反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危害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4. 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基于可靠的科学分析认为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过程。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成分或添加剂(如在饲料中添加),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相关国际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冷链食品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

## 五、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原产国、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六、证书要求

英方应按照中方要求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英国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英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填写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相关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英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英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议定书》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11日

时间：2026-03-11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7/article\\_2026031710292569177.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7/article_2026031710292569177.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广告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规则，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但是商业营销宣传中“玩文字游戏”的陋习仍然存在，部分经营者采用“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手段，在广告中着力突出商品或者服务主要卖点的同时，显著弱化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不利信息，甚至以明显量身定制的引证信息为依据，进行“萝卜坑式引证”宣传。此类广告乱象加剧市场“内卷式”竞争，人民群众和广大经营主体对此反映强烈。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为期半年的广告中提示性用语乱象清理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整治“误导性大小字”广告。重点关注涉及手机、电脑、汽车等技术复杂产品的广告，对于在突出产品技术性能的同时，以难以被消费者清晰识别的文字或者语音表述技术性能得以实现的限制性条件

等不利信息，或者对产品性能、功能等进行明显限缩或者进行不符合常理解释的，依法认定广告内容不清楚、不明白；情节严重，可能引起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功能等关键信息产生误判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广告中宣称的具体性能、功能、规格、成分、用途等与产品、服务实际情况并不相符，同时又以“小字”标注所宣称内容仅为企业愿景等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高度关注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广告以及各类促销广告宣传，对于在广告中以难以被消费者清晰识别的文字或者语音表述对消费者不利的交易条件或者促销优惠前置交易条件的，依法认定广告内容不清楚、不明白；情节严重，可能引起消费者对交易条件等关键信息产生误判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

二、依法查处相关广告中不标注或者弱化标注提示用语的行为。重点关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对于广告未标注或者以难以被消费者清晰识别的文字或者语音表述“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本品不能替代药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提示用语的，责令改正，依法可以给予行政处罚。重点关注 AI 生成式广告，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在广告中利用 AI 生成并使用他人形象，或者以 AI 虚构的人物形象为产品、服务进行推荐、证明，却未对 AI 内容作出提示，可能造成消费者误解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

三、依法查处绝对化用语广告。加大对宣称“第一”“首创”“最佳”“领先”等广告用语的监管力度，严格依照《广告法》以及《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等规定，依法认定和查处相关违法广告。广告中以绝对化用语宣传产品、服务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但其相关表述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地域等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界定不一致，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经营者及其产品、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产生误解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对于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绝对化用语广告，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屡教不改，反复多次制作、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的，应当予以处罚。

四、切实加强引证广告监管。重点排查引证广告是否依法表明引证内容出处，对于不表明或者以难以被消费者清晰识别的文字或者语音表明引证内容出处的，依法予以查处。广告主明知或者应知第三方出具的调研报告、统计资料等无法公开查询，但仍将其作为广告引证内容出处的，依法认定为引证内容无出处。引证广告存在歪曲、夸大所依据的调研报告、统计资料，将概然性结论宣传为必然性结论等情形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广告主明知或者应知引证广告所依据的调研报告、统计资料不具有科学性、代表性、关联性，或者其内容虚假、引人误解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

五、强化对广告主自证内容的监管。广告主可以以自有数据、自行开展的实验等为依据在广告中进行自证。自证所依据的数据、实验报告等有时间、地域等限定条件，广告主在广告中未表明上述限定条件或者未以消费者可清晰识别的文字或者语音表明上述限定条件的，依法认定广告内容不清楚、不明白；情节严重，可能造成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可以认定为虚假广告。

六、强化对主要广告发布媒介的监管。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平台责任，加大平台内广告合规力度，切实防范利用平台规则要求平台内经营主体发布“误导性大小字”广告，及时处置平台内误导性广告信息。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切实落实广告发布者责任，做

好对户外广告的审核，主动停止为误导性广告提供发布服务。指导广告设计制作单位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注意提升广告引证内容、提示内容的显著性，确保提示性用语的字体易于识别，其字号与主宣传用语的字号保持合理比例关系，其字体颜色能够与背景颜色显著区分。指导市场调研服务机构科学合法开展业务，合规审慎参与广告活动，避免通过不合理限缩调研的行业、领域、地域范围等方式为广告宣传“首创”“第一”等提供背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对于通过“大字吸睛、小字免责”“萝卜坑式引证”等形式制作发布广告，严重欺骗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要坚决依法查处。要落实服务型执法相关要求，妥善运用梯度监管策略，在个案中合理区分广告创意与“文字游戏”的界限，避免“一刀切”式执法。要把强化广告监管与广告合规助企行动结合起来，加强对经营主体特别是广告主的普法宣传，积极推动优质广告资源与高品质产品对接，缓解广告主“营销焦虑”，引导广告活动各方经营主体主动摒弃“文字游戏”式广告，共同促进我国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工作过程中，注意及时分析遇到的共性问题，发现重大违法线索、查办重大案件或者遇到疑难问题的，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3月6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pdf](#)

时间：2026-03-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ggjgs/tzgg/art/2026/art\\_23fa8f1eaa5546af86528157fbc85db5.html](https://www.samr.gov.cn/ggjgs/tzgg/art/2026/art_23fa8f1eaa5546af86528157fbc85db5.html)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6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3月5日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ofd](#)

时间：2026-03-05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603/t20260316\\_6482285.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603/t20260316_6482285.htm)

## ■ 国际风云

### ■ 日本将中国产葵花籽中黄曲霉毒素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2026年1月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107第1号和2号通知，自2026年1月7日起，

对我国产葵花籽及制品（仅限含葵花籽 30%以上的加工品）中黄曲霉毒素取消命令检查，调整为 30%的强化监控检查，同时修改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附件 1 和附件 2。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628208.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628205.pdf>

时间：2026-03-12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3/738433.html>

## ■ 标准法规

### ■ 欧盟拟设食品矿物油芳烃最大限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欧盟向世贸组织提交 G/SPS/N/EU/930 号通报，拟修订食品污染物法规，为矿物油芳烃（MOAH）设立最大限量标准，新规预计 2026 年 9 月通过发布，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适用于所有欧盟贸易伙伴。

此次修订以欧洲食品安全局 2023 年的风险评估为依据，该评估指出含 3 个及以上芳香环的 MOAH 具有遗传毒性和致癌性，食品中整体摄入存在健康风险，而 MOAH 可通过生产润滑剂、食品接触材料等多种途径污染食品，限值设定旨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新规对《欧盟条例（EU）2023/915》增订相关章节，明确 MOAH（C10 至 C50）在油料籽、动植物油脂、谷物、乳制品、可可巧克力、婴幼儿食品等多品类食品中的限值，按脂肪含量差异化设定：低于 4%为 0.50mg/kg，4%-50%为 1.0mg/kg，高于 50%为 2.0mg/kg。

针对部分减污难度大的品类，欧盟设置梯度降限过渡期，如部分特种油脂 2027 年限值 10.0mg/kg，2030 年降至 2.0mg/kg；非速溶干茶、草本浸剂因迁移量低，不作为配料使用则无需遵守限值。

时间：2026-03-17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guide.com/c/mypt/gwxw/614576.jhtml>

### ■ 欧盟批准野油菜黄单胞菌 ATCC SD-7012、DSM 23730、CNCM I-4861 和 CIP 74.23

#### 生产的黄原胶作为除猫、狗和水生物种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3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538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野油菜黄单胞菌 ATCC SD-7012、DSM 23730、CNCMI-4861 和 CIP 74.23 生产的黄原胶作为除猫、狗和水生物种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稳定剂”和“增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4 月 1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6-03-12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6R0538&qid=1773377349372>

## ■ 欧盟批准广藿香精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年3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528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广藿香精油（patchouli essential oil）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2036年4月1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3-12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6R0528&qid=1773362866400>

## ■ 欧盟批准阿拉伯胶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年3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540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阿拉伯胶（acacia gum）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乳化剂”和“稳定剂”。授权结束日期为2036年4月1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3-12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6R0540&qid=1773362529578>

## ■ 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进口食品的风险食品清单

近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对《2019年进口食品控制令》进行了修订，更新了部分进口食品的风险分类及检验检测要求。修订内容如下：

食品种类	修订内容		实施日期
	修订前	修订后	
预包装新鲜金针菇(包含真空包装, 不含罐装、干制或冷冻产品)	监视类食品	风险类食品 检测项目: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2026年3月2日
完整新鲜瓜类、即食以及切开的新鲜或冷冻瓜类	监视类食品	风险类食品 此类产品需持有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2027年3月
河豚	监视类食品	风险类食品 此类产品需持有认可的外国政府证书。	2028年3月

原文链接: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food/legislation/changes-imported->

[food-control-order-2019](#)

时间：2026-03-11 广东省 WTO/TBT 中心

链接：<https://sps.gdtbt.org.cn/noteshow-657977.html>

##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6 年第 11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11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8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9	德国	冻干草莓	2026.1944	杀线威 (0.085 mg/kg 干物质)；最大残留限量为 0.001 mg/kg 干物质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没有库存了；被操作员扣留；召回/撤回的监控	后续信息通报
2026-3-10	芬兰	聚酰胺厨具 (锅铲、勺子、钳子)	2026.1987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10	波兰	绿茶	2026.1988	蒽醌 (0.043±0.02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通知当局；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12	荷兰	米粉	2026.2061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12	波兰	冷冻蓝莓	2026.2068	异菌脲和甲氧菊酯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没收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12	德国	鱼子酱	2026.2078	缺乏进口控制	通知国未分销/禁止贸易-销售禁令	后续信息通报
2026-3-12	德国	奶酪味薯片	2026.2088	工业污染物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禁止贸易-销售禁令	警告通报
2026-3-12	瑞士	花椒	2026.2092	毒死蜱 (0.4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2026-03-16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 2026 年 3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3 月第二周出口

食品不合格共有 1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3月10日	其他粉末清凉饮料（タロイモパウダー(Taro Powder)）	中国	检出 大肠菌群阳性、细菌总数 3.7×10 <sup>4</sup> /g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时间：2026-03-16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 2026年3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3 月第二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9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3.10	京仁厅 (彌鄒忽)	简便手柄保温杯 (中) 450ml	超过 1,3-丁二烯 标准	1mg/kg 以下 (限 丙烯腈-丁二烯-苯 乙烯共聚物)	3mg/kg (盖子 /ABS)	~
2026.03.10	京仁厅 (彌鄒忽)	锡盒	聚丙烯 (白色) + 锡镀层 (金) —— 超过总洗脱标准	30 mg/L 或以下 (但如果使用温度 不超过 100° C 且 浸出溶液为正-庚 烷, 则不超过 150 mg/L)	7 (水), 12 (4%醋酸), 7488 (正庚烷)	~
2026.03.10	京仁厅 (光州)	苹果汁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 c=1, m=100, M=1000	130, 140, 120, 120, 110	2026-01-09 ~ 2028-01-08
2026.03.10	京仁厅 (彌鄒忽)	煎锅	氟素树脂: 总浸出 量超出标准规格	30 mg/L 以下	8 (水), 466 (4% 醋酸), 7 (n-庚 烷)	~
2026.03.11	京仁厅 (彌鄒忽)	明太鱼粉	金属异物超标	根据金属异物 (铁 屑) 进行检测时, 不得在食品中检出 10.0 mg/kg 以 上, 且不得检出金 属异物尺寸超过 2 mm 的金属异物	299.2 mg/kg, 尺寸小于 2 mm	2026-02-10 ~ 2028-02-09

2026. 03. 11	京仁厅 (仁川港)	烧烤炉	搪瓷铅超标	1 $\mu\text{g}/\text{cm}^2$ 以下	4 $\mu\text{g}/\text{cm}^2$	~
2026. 03. 11	京仁厅 (彌鄒忽)	钉帽	总溶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 n-己烷时为 150 以下)	7mg/L (水)、11mg/L (4%醋酸)、1107mg/L (n-己烷)	~
2026. 03. 12	京仁厅 (光州)	麻薯粉	检测到金黄色葡萄球菌	n=5, c=0, m=0/25g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2025-11-11 ~ 2026-11-10
2026. 03. 12	釜山厅 (甘川港)	冷冻蓝鳍金枪鱼块 (生鱼片)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不合格	n=5, c=0, m=0/25g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2026-01-12 ~

时间: 2026-03-16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